

宾阳城市主题曲《回乡》创作及主题音乐电影 《回乡之路》摄制服务合同

甲方：中国共产党宾阳县委员会宣传部

地址：南宁市宾阳县宾州镇永武街 56 号

乙方：广西引商刻羽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南宁市平乐大道 20 号五象湖公园 1 号楼二、三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中国共产党宾阳县委员会宣传部(以下简称：甲方)和广西引商刻羽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价款

本合同含税总价为：¥ 799,600.00 元（大写：人民币柒拾玖万玖仟陆佰元整）。

二、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 1.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 10 日内，支付合同全部款项。
2. 发票开具方式：按甲方要求。

三、标的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和服务期限

- 1.交付期限：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
- 2.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交付方式：网络传输/光盘/U 盘（网络传输/光盘/U 盘/其他）；

4.服务及质保期限：质量保证期为 1 年，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实行三包服务及合同约定的其它事项，期满后可同时提供终身(有偿)后期修改服务。

四、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标的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标的物价格的万分之五（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 20%）；迟延超过10 日（根据项目实际填写），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20%（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万分之五（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欠付金额的20%（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 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

合同；

4.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等服务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一（根据项目实际填写）元的违约金。

5.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7.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五、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1.将争议提交南宁市宾阳县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2.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甲方所在地为南宁市宾阳县。

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加盖有效公章时生效。

七、 合同份数

本合同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

甲方:中国共产党宾阳县委员会宣传部	乙方:广西引商刻羽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50126007733364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3MA5KAN9T6K
住所:	住所:南宁市良庆区平乐大道20号南宁市五象湖公园1号楼二、三层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蒙焕章 2024年5月20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蒙建江 2024年5月20日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南宁市良庆区平乐大道20号南宁市五象湖公园1号楼二、三层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30200
电话:	电话:17377141046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yky2023@163.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宁丽原天际支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广西引商刻羽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639037655